

財團法人成功文化基金會大禹獎學金申請辦法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九日第十四次董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第十七次董事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七日第十八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一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九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七日第十三屆第六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系四十八級校友為紀念畢業三十週年暨回饋母校，獎掖後進，特發起設置大禹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
- 二、 本獎學金已由成功大學土木系四十八級校友首先捐款四十八萬六仟元做為基金，並繼續接受成功大學土木相關系所畢業校友之捐贈，以擴充本獎學金基金。
- 三、 本獎學金基金交財團法人成功文化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保管，儲存銀行升息，每年以利息九十五%辦理獎學金，五%提撥本基金會做為業務費用。如獎學金有剩餘，則歸入本基金，使之成長。
- 四、 本獎學金規定給予成功大學土木相關學系(包括土木、水利、環工、測量)之在學學生，大學部學生優先獲獎。
- 五、 凡上述學系日間部二年級以上在學學生，其上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甲等者均得申請，家境清寒者，優先考慮。
- 六、 本獎學金之審核、金額及名額，由本基金會之董事會議或常務董事會議決定。
- 七、 本獎學金辦法經本基金會之董事會議或常務董事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財團法人成功文化基金會 大禹 獎學金申請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中文					性別		出生地	省(市)	縣(市)
	英文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中文					系所(科)別	中文			年級
	英文						英文			
戶籍地址		□□□□□□					聯絡電話			
通信地址		□□□□□□					行動電話			
學業成績			操行成績			體育成績			家境情況	(清寒者附證明)
初審				複審				備註		

註：中小學生免填英文部份